承 诺 书

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：

本单位根据《盐田区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》（深盐府规〔2019〕5 号），已于XXXX年XX月认定为盐田区总部企业，现申请盐田区总部企业用房支持。在此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郑重承诺以下内容：

一、本单位承诺自认定为盐田区总部企业之日起在区经营期不少于5年，5年内不得减少注册资本，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。违反承诺和协议的，愿接受取消总部企业资格，享受的有关优惠政策终止并将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。

二、总部企业在享受扶持期间，对受补助的研发办公和生产场地不得出（转）租出售，不得改变用途。享受购房补助的研发办公和生产场地，在购房5年内不得出售、出租或改变用途，违反规定的，愿意退回已获得的补助并将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。如确因提高房产利用效率而需出（转）租出售的，事前本单位将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，按比例退回所享受的补助资金。

本单位完全理解知晓本承诺书的全部内容，自愿签署此承诺书，并保证遵守上述承诺。

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（授权人）签字： 单位公章

(被授权人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书) 年 月 日